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行權期：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間的可行權日，本次行權事宜尚需在中國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相關手續，正式開始行權時間將另行公告。

2、行權價格：人民幣34.47元/股

3、可行權份數：5,144.2763萬份

4、行權方式：自主行權模式

經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案》，公司監事會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核實〈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激勵對象名單；公司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於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間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業務骨幹不超過16,349.20萬份股票期權，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萬份，預留權益500萬份，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一股中興通訊股票（人民幣A股普通股）的權利，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股票。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2020年11月30日，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合計向6,123名激勵對象授予15,847.20萬份股票期權，初始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4.47元/股。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議案》、《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

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調整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6,123人調整為6,122人，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16,347.20萬份調整為16,344.60萬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15,847.20萬份調整為15,844.60萬份，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仍為500萬份。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2021年10月22日，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合計向410名激勵對象授予500萬份股票期權，初始行權價格為34.92元人民幣/股。

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及《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確認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調整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及行權條件成就的情況說明

（一）第一個行權期將開始

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自授予日（2020年11月6日）起滿12個月後方可開始行權，激勵對象可對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分三期行權，第一個行權期為自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因此，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

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為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間的可行權日；經調整，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為5,956名，可行權期權數量為5,144.2763萬份。

（二）第一個行權期需滿足的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需滿足的行權條件如下：

1、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公司業績條件：

2020年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不低於30億元。

2、公司在截至當期行權期前的本計劃有效期內未發生《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①第1款所述的情形。

3、在滿足公司業績條件下，激勵對象個人可行權的先決條件：

（1）激勵對象在截至當期行權期前的本計劃有效期內未發生《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第2款所述的情形；

（2）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

（三）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

1、根據經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經審計2020年度財務報告，2020年淨利潤為42.60億元。符合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2020年淨利潤不低於30億元”的要求。

2、公司未發生《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第1款所述的情形。

3、激勵對象在截至當期行權期前的本計劃有效期內未發生《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第2款所述的情形，且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可行權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

① 第二十條：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公司和激勵對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時，公司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的授予：

1、中興通訊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綜上，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

(四) 不符合條件的股票期權處理方式

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期權或者行權期結束後當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註銷。

三、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安排

(一)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股票來源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股票的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增發人民幣A股普通股。

(二)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

由於本次行權前，部分激勵對象因離職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的條件；部分激勵對象因受到公司記過或以上處分而不符合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因此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為5,956人，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5,144.2763萬份。具體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經調整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調整後首次授予獲授的期權數量（萬份）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萬份） ^{註1}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占調整後首次授予期權總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占公司目前總股本比例
李自學	董事長	18	6	0.0388%	0.0013%
徐子陽	董事、總裁	18	6	0.0388%	0.0013%
李步青	董事	5	1.6666	0.0108%	0.0004%
顧軍營	董事、執行副總裁	18	6	0.0388%	0.0013%
諸為民	董事	5	1.6666	0.0108%	0.0004%
方榕	董事	5	1.6666	0.0108%	0.0004%
董事小計^{註2}		69	22.9998	0.1488%	0.0051%
王喜瑜	執行副總裁	18	6	0.0388%	0.0013%
李瑩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18	6	0.0388%	0.0013%
謝峻石	執行副總裁	18	6	0.0388%	0.0013%

姓名	職務	調整後首次授予獲授的期權數量（萬份）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萬份） ^{註1}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占調整後首次授予期權總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占公司目前總股本比例
丁建中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12	4	0.0259%	0.0009%
高級管理人員小計		66	22	0.1423%	0.0048%
公司其他業務骨幹		15,332.5339	5,099.2765	32.9674%	1.0980%
合計		15,467.5339	5,144.2763	33.2585%	1.1079%

註1：各激勵對象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為其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的1/3，分別向下取整數。

註2：為避免重複計算，董事、總裁徐子陽先生及董事、執行副總裁顧軍營先生的股票期權數量計入董事小計中。

本次激勵對象行權資金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由激勵對象自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三）行權價格

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34.47元人民幣/股。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時，行權價格將相應進行調整。

（四）行權期間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期限為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間的可行權日，本次行權事宜尚需在中國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相關手續。

激勵對象不得在下列期間行權：

- 1、定期報告公布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4、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如果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應避免出現短綫交易行為，即行權後6個月不得賣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賣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後6個月內不

得行權。

(五)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告日前6個月買賣公司股票情況

除執行副總裁王喜瑜先生於2021年6月24日減持17,000股公司A股股票，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李瑩女士於2021年6月18日減持11,900股公司A股股票以外，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告日前6個月不存在買賣公司股票情況。

(六) 行權方式

本次激勵對象將採取自主行權模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登記托管手續。

(七) 行權資金管理及個人所得稅繳納安排

本次行權所募集資金存儲於公司專戶。激勵對象行權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激勵對象因期權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八) 股票期權行權不會導致股權分布不具備上市條件

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5,144.2763萬份，占公司股本總數的1.11%。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若全部行權，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具備上市條件。

四、本次行權對公司相關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本次激勵對象採用自主行權方式進行行權。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採用二叉樹（Binomial Tree）模型，結合授予股票期權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激勵對象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在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內，公司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進行調整。根據行權的實際情況，確認收到的貨幣資金，同時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增加。

本次可行權的期權若全部行權，公司總股本增加 5,144.2763 萬股，預計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 172,178.9 萬元。假定以 2020 年末相關數據為基礎測算，將影響 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減少人民幣 0.01 元，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下降 0.39 個百分點。具體影響數據以經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

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事宜的核實意見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事宜的獨立意見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七、監事會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事宜的核查意見

2021年11月4日，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認為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同意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進行行權，並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對應期權數量發表了核查意見，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八、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本次行權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權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

九、備查文件

- 1、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
- 2、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
- 3、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意見；
- 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 5、監事會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
- 6、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行權期行權及註銷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